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鹿寨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集约送达及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936-GXZX

采购人（甲方）：鹿寨县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鹿寨县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3. 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一案一结，案件周期内不重复计费；一个案件送达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重复服务邮寄、不重复计费；一个案件自立案起至归档期间可能存在多次扫描，不重复计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若服务期到期后，提供服务的案件量未达到 8000 件的，经成交人及采购人自行协商续期或停止服务，若协商续期的，则服务直至案件量达到 8000 件为止。

3.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案件量达到 8000 件的，合同自动终止。

4. 服务地点：鹿寨县人民法院。

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9.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5 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款 50% 的发票，采购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发票等额合同款。签订合同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款 20% 的发票，采购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发票等额合同款。2 个月后，每个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服务进度流程，按照月份进行结算尾款，直至合同完成。

（2）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3）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鹿寨县民生路3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广场路2号1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2-28226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
账 号：	账 号：1004351024400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LZZC2025-C3-990936-GXZX 采购文件中的鹿寨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集约送达及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 136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杨靖明

电话：0772-6812570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慧新

电话：0772-2128897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采购需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重要功能和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作为评审依据之一。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要求
集约送达及辅助服务	1	送达材料	送达材料制作	提供统一制作各类案件格式化文书的服务
	2	●系统对接	对接法院审判系统服务	可直接从法院内部网络在法院审判系统创建和发起送达任务，并自动带入案件相关信息
			对接法院执行系统服务	可直接从法院内部网络在法院执行系统创建和发起送达任务，并自动带入案件相关信息
			对接法院卷宗系统服务	可对接法院电子卷宗，获取需送达信息及文书
		对接法院一号通办系统服务	可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联系当事人，确认送达事务、全程录音并返回	

			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对接目的地集中打印系统服务	提供对接目的地集中打印系统，实现跨域送达，物流详情实时回传
		对接外出送达小程序服务	提供对接外出送达小程序，实现外出拍照信息实时回传
		对接信息协查	提供对接三大运营商信息协查的服务，支撑协查当事人联系方式
3	送达分派	送达任务列表	针对未分派送达人的送达任务展示人物列表
		送达分派	提供送达分派功能
		批量分派	支持批量分派
4	●送达记录	送达待办列表	为送达人提供送达待办列表，区分送达状态，方便跟踪
		送达办结	提供办理功能入口，提供办结功能
		送达完成标注	对送达完成记录重点标注
		上传送达回执	记录送达过程和结果，上传回执附件，对送达过程全程留痕
		送达记录查看	法官可直接在审判系统/执行系统查看或收听送达回执附件，比如电话录音、邮寄面单扫描图片、公告截图等。
5	案件排期	案件排期开庭	根据移交送达案件的数量进行合理庭审排期，尽快安排开庭。
6	文书送达	格式化文书自动生成服务	提供自动生成各类案件过程文书服务功能，支持编辑修改，再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服务功能。
		批量下载、打印文书服务	提供系统支持批量下载、打印各类文书服务功能。
7	电子送达	电话联系	提供电话联系当事人，确认身份信息，送达地址，通知接收电子送达等服务
		录音存证	通话过程会实时录音，通话完毕后，

				把录音记录存入后台服务器中并实时返回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短信模板	短信通知通过高效的短信模板，一键发送。当事人接收后、打开阅读，系统自动留存接收回执
			邮箱送达	支持电子邮箱发送/接收，查看电子文书
			短信送达	链接短信平台，支持直接点开短信链接，输入验证码，查看电子文书
8	来院领取		窗口领取	接待当事人上门领取文书，履行现场签收，手写签名等手续后，领取文书
9	● 邮寄送达		集中打印	送达格式化文书的集中打印
			异地集中打印	满足最高人民法院邮政集约送达率要求，可提交送达目的地集中打印，由目的地邮政进行文书印制、封装并跨域邮寄送达
			同城邮寄送达	包括去程+回程的双程邮寄送达，包括邮件专用面单、信封，执行全国法院专递投递标准进行送达，回执实物寄回法院，审核、整理、归档
			区内异地邮寄送达	
			省际邮寄送达	
	物流跟踪	智能推送和获取邮寄送达信息，自动获取邮寄物流信息详情、送达回执扫描联，并形成送达电子报告入卷		
10	外出送达辅助		外出送达及小程序应用	可支持上门向当事人采集送达情况，记录送达现场照片、见证照片、影像后，一键上传送达记录和回执材料，并返回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11	委托送达辅助		地址确认	根据受送达人的地址与法院确认委托邮寄的地址
			送达跟踪	跟进委托任务，受托人民法院签收及办理送达情况，委托送达不到的转公告送

				达
	12	公告送达辅助	集中办理公告	书记员发起公告送达后，由专门的岗位人员辅助处理公告送达事务，跟进当事人缴费情况，确保按时缴费
			一键网上公告	可支持网上公告方式对接，自动推送到送达网或法院官方网站
	13	送达报告	生成送达报告	针对智能送达、全流程送达可自动生成送达报告并实时返回法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
	14	成果展示	大数据看板	展示发起送达案件数、受送达人次、处理时间、和送达方式成功占比等
▲二、技术要求	<p>1、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案件量规模及工作量大小合理配置送达人员，送达人员进驻采购方工作场所进行服务，最低要求不低于 7 人，送达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良好、敬业爱岗、身体健康、仪容仪表端庄。供应商所配置的人员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同时应确保人员队伍稳定。</p> <p>2、送达平台要求：需能实现与采购人内部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和数据回传，确保集约送达的实施，及保障上下行数据全程电子留痕，贯穿整个送达工作。</p> <p>3、邮寄送达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号）、《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处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规定进行法律文书快递服务。</p> <p>4、供应商在邮寄送达时须免费提供快递使用的法院专递面单、法院专用信封及打包封装服务(特制的纸箱除外)，具备回执返回服务，并须提供快递实时状态查询服务以及主动售后服务和配送时限承诺服务。</p> <p>5、供应商应按法院方提出的送达时限完成送达工作。接收法院送达任务后，当天发起的任务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处理，采用电子送达的送达期限为 3 天，电子送达不成功的即转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按技术要求中第 3 点邮寄送达要求完成送达工作。如部分文书需紧急送达而勾选送达限期的，则根据所选限期相应增加呼叫密度，缩短电子送达期限。</p>			
▲三、商务要求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服务期： （1）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2) 若服务期到期后，提供服务的案件量未达到 8000 件的，经成交人及采购人自行协商续期或停止服务，若协商续期的，则服务直至案件量达到 8000 件为止。

(3)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案件量达到 8000 件的，合同自动终止。

3、服务地点：鹿寨县人民法院

4、验收标准、规范：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5、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提供服务之日起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 5 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款 50% 的发票，采购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发票等额合同款。签订合同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款 20% 的发票，采购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发票等额合同款。2 个月后，每个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服务进度流程，按照月份进行结算尾款，直至合同完成。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3) 双方往来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如有变更修改，以书面通知为准。

7、报价要求：

(1) 按案件为单位进行服务计费，一案一结，案件周期内不重复计费；一个案件送达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重复服务邮寄、不重复计费。

(2) 项目总预算 136 万元，送达案件单价为 170 元/案件，案件量按诉讼案件 8000 件计算。

(3) 投标报价包括所有人员工资、电子送达通讯费、邮寄送达费用、文书异地集中打印费用、材料费、办公用品和设备、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保险费、培训费、资料费、售后服务、更新升级、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8、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无法达到合同内容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其余合同款项。

(2) 签订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p>(3) 项目中所有软件在服务期内须按照最新的法院标准进行升级改造，不得另外收取费用。</p> <p>(4) 本项目软件与其他软件系统涉及送达服务相关对接时候必须无偿配合按照要求做好接口研发和联调，不得收取费用。</p> <p>9、保密要求：签订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在开展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10、赔偿责任：如服务商违反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案卷材料的毁损、遗漏、丢失等，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方视情况程度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服务商责任。</p> <p>11、验收标准及要求：(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2) 送达服务案件以送达平台记录数据为标准，双方核对服务案件数量、送达完整及规范。</p>
--	---

四、资信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五、其他要求

- 1、若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2、本项目采购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措施、服务保障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